

# “开门炮”禁了好几年，还有人不当回事 罚单可不是好彩头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德峰 赵鑫杰

本报讯 特意选择上午8点18分开业并燃放烟花爆竹，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经营汽修厂的章某没想到，自己的这一举动会惊动110，更因此吃到了200元的行政处罚罚单。

2月12日是正月初八，很多商家和企业主都选择在这天开业，图个吉利。而章某不单选择在这一天开业，还燃放烟花爆竹助兴。而早在2016年10月，杭州市就通过立法，将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列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其他城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烟花爆竹禁燃区域。今年是杭州烟花爆竹禁燃立法后的第三个春节，余杭区在春

节前就出台了烟花爆竹禁燃新规。相比以往，新规进一步扩大了禁燃区域范围，章某汽修厂所在的星桥街道也被列入了烟花爆竹禁燃区域。据余杭警方介绍，今年春节以来，他们已经查处了至少9起违反禁燃规定的案件。

12日，因燃放烟花爆竹受到处罚的还有不少。当日上午9点左右，桐庐县城南街道上杭路一家房产中介在开业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查获后，桐庐警方对范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当日上午10点15分许，王某为其朋友结婚接亲，在桐庐县酒店门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警方调查后给予其罚款200元的处罚。

据了解，自2019年起，桐庐县在城区开展了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双禁”（禁止烟



花燃放和销售）工作。除夕夜和正月初一，桐庐警方组织16组警力在主城区的重点小区及路上进行拉网式查控，成效明显。正月初七上班后，桐庐警方每天组织22组近200余警力上街进行劝告，严查“开门炮”。



## 暖心服务

12日，来自台州的王奶奶和老伴在桐乡儿子家过完春节要回老家，儿子把他们送进候车室就着急了，原来两位老人都不识字，儿子担心他们上错车、找不到座位。看到桐乡市公安局梧桐派出所青年民警组成的志愿者小分队，他松了一口气，民警浦陈威、沈煜佳接下了送两位老人上高铁的任务。他们帮老人拎箱包、找好座位、放好行李，并一再叮嘱他们下车时间和地点。

当天，根据桐乡团市委、市志愿者协会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安排，志愿者小分队向群众提供了购（退）票指导、公交线路信息咨询、候车引导等服务，并协助安检和乘客疏导。

通讯员 李爱华

# 3月1日起，“杭州版”轨道交通条例将施行 移动支付进出站首次写入法规 不得携带有严重异味物品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肖朝红

本报讯 随着杭州地铁建设如火如荼，“轨道上的城市”正变得越来越清晰。而接下来即将施行的一部法规，将让杭州地铁驶入法治轨道。

今年3月1日，《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作为杭州首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

的地方性法规，它全面涵盖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阶段，对规划衔接、建设管理、保护区管理、运营秩序、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为杭州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条例》率先将移动支付进出站这项便民举措予以制度化。《条例》还列出了禁止行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时，不得携带违禁品、管制物品，重量、体积等超过城市

轨道交通文明乘车规则规定的物品，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及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携带上述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发现携带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将予以扣留，并报告公安机关。

# 春节期间杭州服装鞋帽类投诉量翻倍

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王智贊

本报讯 春节期间，杭州消费市场情况如何？12日记者从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春节期间，杭州市场总体秩序平稳，无各类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消费纠纷；共接到投诉、举报、咨询1576件，同比去年增长22.74%，问题主要集中在网购、服

装鞋帽类投诉上。

受假日影响，消费者在住宿、旅游、交通、文化娱乐服务等方面投诉有所上升。其中，网购订房的投诉70件，投诉的主要问题是酒店预约不上、环境差、入住时被告知涨价等老问题；网购订交通票的投诉53件，因机票不出票、退改签纠纷等引发的矛盾较多；网购订电影票、景点门票等的投诉

36件，主要集中在出票信息不符、退改纠纷等问题上。

据了解，今年春节期间杭州服装鞋帽类投诉增幅较大，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共接到此类投诉89件，同比去年增长117.07%，位居商品类投诉榜首，问题主要集中在商品质量差、发货不及时、商家不履行退换责任等方面。

（上接1版）

从省检察院出台依法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1条意见、省公安厅出台新20条，到法院依法处理“僵尸企业”、司法行政开展法治体检……系列“组合拳”让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

守护绿水青山蓝天，浙江政法机关步履坚定——

检察院全年公益诉讼立案5551件，市县三级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全年受理举报控告7000余件，纠正整改1700余件……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步伐愈加坚定。

浙江政法机关以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产品和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充分的获得感。

## 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政法信息化建设是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也是驱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大引擎。

2018年4月，全省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从杭州余杭区检察院等试点单位向全省辐射，正是这个涵盖逮捕、起诉、审判、执行、换押和减刑假释等刑事诉讼全流程的执法办案网上协同系统，打破了政法各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搭建起了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的“桥梁”。

“一体化办案系统有效地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办案效率！”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网上协同办案5万余件。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一年来，我们幸运地见证，浙江政法信息化建设深入各单位各方面各环节，遍地开花，硕果累累——

省委政法委全面实施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推进政法专有云、基础设施协同平台、示范项目等建设，推动政法工作向着新模式、新机制、新流程转变。

浙江“移动微法院”，让当事人和律师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网上办理20余项诉讼事务，55.5万件案件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办结。

浙江“智慧检务”建设持续深化，检察院开发推广应用智慧公诉、智慧民行、智慧公益诉讼等办案辅助系统，助力法律监督更加精准高效。

浙江公安持续推进“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战略，在全国率先建成的移动警务平台“浙警云端”均每天为基层提供数据服务1200余万次，在防范打击、服务民生中发挥着越来越不可替代的作用。

浙江司法行政系统开发犯情预测预警预防“平安360”、VR虚拟现实毒瘾评估矫治等系统，创设省市县乡村五级微信塔群“之江法云”，全面推广“大数据+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监狱、戒毒、法务、调解、公证工作更加“智慧”。

实践证明，信息化建设正成为浙江政法领域改革全面提质增效的助推器，有力推动了新时代浙江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效提升了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改革风正劲，扬帆踏新征程。进入新时代，浙江政法系统正站在更高起点，以“八个排头兵”的实际行动谋划改革、推进改革，努力书写着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政法改革答卷。